

社會資本之公民身份狀況研究

28

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



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

**Youth Study Series**

A Study on  
Social Capital  
with regard  
to Citizenship

D669.5  
20032

港台書室

# Youth Study Series

28

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

社會資本之公民身份狀況研究  
A Study on Social Capital with regard to Citizenship

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

**首席顧問** 王葛鳴博士  
**顧問** 陳錦祥先生  
魏美梅女士  
**研究員** 莫漢輝先生  
陳瑞貞女士  
**出版** 香港青年協會  
青年研究中心  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 
中環中心地下 6-7 室  
電話：(852) 2575 6666  
傳真：(852) 2574 4000  
電子郵件：yr@hkfyg.org.hk  
網址：http://www.hkfyg.org.hk/  
出版日期：二〇〇二年十月

© 版權所有

\* 鳴謝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提供電話樣本

**Chief Adviser** Dr. Rosanna Wong, DBE, JP  
**Advisers** Mr. Paul Chan, JP  
Ms. Angela Ngai  
**Researchers** Mr. James Mok  
Ms. Chan Shui-ching  
**Published By**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 
Youth Research Centre,  
Unit 6-7, G/F., The Center,  
99 Queen's Road Central,  
Hong Kong  
Tel : (852) 2575 6666  
Fax : (852) 2574 4000  
E-mail : yr@hkfyg.org.hk  
URL : http://www.hkfyg.org.hk/  
Publishing Date : October 2002

© All rights reserved

\* Our special thanks to the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r providing the telephone samples.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 序

「社會資本」對促進社會發展和提升社會凝聚力方面，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。因此，近年「社會資本」已成為備受世界各地學者和專家重視的議題。本會於今年一月及五月先後發表兩項有關「社會資本」之研究報告，分別就多項與「社會資本」相關的重要元素，如慈善捐獻、義務工作和社會參與，網絡連繫、信任和互惠狀況方面，探討香港的現狀。報告自發表以來，引起社會人士的廣泛關注和討論。

承接前兩項研究經驗，是次我們選取了「社會資本」之「公民身份」為題，進一步探討本港的有關狀況。鑑於「公民身份」所涉及的討論層面相當廣泛，經參考外地的研究與文獻，是次研究選取了「公民身份」其中三個主要相關範疇為重點，包括：（一）對公民身份的認同；（二）對社會共同價值觀念的認同；以及（三）公民與社會的關係，以作為探討本土「公民身份」狀況的起步。而是次亦與前兩項研究一樣，透過全港性的意見調查，訪問超過二千名十五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。我們期望彙集所得的數據，能再進一步為研究「社會資本」的課題，提供有用之參考。

香港自回歸以來，不論經濟、政治和社會環境方面，均經歷不少嚴峻衝擊和考驗。有關提升和加強社會凝聚力的聲音亦不絕於耳。「社會資本」對建立一個穩定和諧、團結互助、關懷共融的社會，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。我們期望三項有關「社會資本」的研究報告，能為香港的社會資本狀況，勾畫出初步的輪廓，並為日後持續發展本土社會資本，以及建立更全面的數據指標，奠下探索和討論的基礎。



王葛鳴

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

二〇〇二年十月

# 研究報告

---

# 目錄

序

目錄

---

第一章	引言	1
-----	----	---

---

第二章	文獻參考	2
2.1	社會資本與公民身份	2
2.2	公民身份的發展概念	2
2.3	「公民身份」的討論範疇	4
2.4	本港有關公民身份的研究	7
2.5	本港公民教育的推展概況	9
2.6	小結	10

---

第三章	研究方法及調查樣本	11
3.1	研究範圍及目的	11
3.2	分析架構	11
3.3	研究方法	13
3.4	全港青年及市民電話調查	13

---

第四章	全港青年及市民電話調查結果	16
4.1	樣本資料	16
4.2	對公民身份的認同	18
4.3	對社會共同價值觀念的認同	30
4.4	公民與社會的關係	34
4.5	小結	62

---

第五章	討論及建議	64
-----	-------	----

<b>English Summary</b>	79
<b>附 錄</b>	95
附錄一： 全港青年及市民電話調查問卷	95
<b>參考資料</b>	103

## 第一章 引言

香港青年協會於今年 1 月及 5 月，分別就「社會資本」的相關課題進行探索性研究，以了解香港本土「社會資本」的發展狀況。有關調查結果指出，社會的繁榮進步，同時有賴經濟資本和社會資本的提升；而個人與社會網絡的連繫，彼此的互信互惠，有助建立關懷共融的社會。上述研究自發表以來，引起社會人士對有關課題的關注和討論。

「社會資本」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，且涵蓋範圍相當廣泛，經參考外地的經驗，持續及全面掌握「社會資本」的發展狀況，有助了解社會的整體發展，作為釐訂有關政策的參考。有見及此，本會就「社會資本」相關的元素，分階段進行一系列有關的研究，以期豐富對本港「社會資本」發展狀況的理解。

本會首個以「社會資本」為主題的研究，以「慈善捐獻」、「義務工作」和「社會參與」三項作為起步；第二項研究則選取了「網絡連繫」、「信任」和「互惠」作為探討範疇；而是次則以「公民身份」（Citizenship）為研究軸心，進一步探討本港「社會資本」的狀況。

香港回歸祖國已屆五周年，不論在政治、經濟及社會均經歷顯著變化，影響所及，不論個人與社會關係，以及對國家的身份認同等方面，也出現轉變；加上近年本港面對結構性經濟轉型，失業率持續高企，加上社會政策的連串改革，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變得緊張，對社會出現分化和矛盾的憂慮也愈見嚴重。而促進香港市民對「公民身份」的認同，對提升社會凝聚力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對加強社會資本亦有積極作用。

究竟，香港市民對公民身份是否認同？社會是否存在共同的價值觀念？公民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如何？承接上兩次的研究經驗，是項研究就「社會資本」中「公民身份」為研究軸心，以了解香港青年和市民的「公民身份」狀況。

### 2.1 社會資本與公民身份

本會就「社會資本」進行分階段的研究，首個以「慈善捐獻、義務工作及社會參與」為研究重點；第二個以「網絡連繫、信任及互惠」為研究焦點；而是次研究則以「公民身份」作為研究軸心。首兩個研究都是圍繞個人的付出，以及與鄰舍和社區網絡的參與和互信互惠關係，是次研究會則重探討個人與政府及社會體制的關係；透過個人與社會的互動，從而建立對公民身份的認同。

澳洲學者 Bullen 和 Onyx 的研究指出，「社會資本」對促進社會發展愈趨重要，而當一個社會擁有愈高「社會資本」的時候，當地社會則會出現以下主要特色<sup>1</sup>，包括：

- (一) 市民對社會有歸屬感
- (二) 市民對社會有安全感
- (三) 市民會參與社會的網絡及組織
- (四) 市民覺得自己有能力貢獻社會
- (五) 市民會覺得自己有價值

澳洲國家大學社會學系高級講師 (Senior Lecturer in Sociology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in Canberra) J.M. Barbalet 認為，「社會資本」最根本的概念是指人與社會制度之間的互信關係，透過公民與社會制度的互動而建立互信，並累積資源從而提升「社會資本」；「公民身份」正是體現「社會資本」的一個範疇<sup>2</sup>。

所以，要發展一個地方的「社會資本」，其中一項重要的條件，是要提升當地市民對「公民身份」的認同。透過公民的積極參與，建立互信互助的關係，提升公民對社會歸屬感和凝聚力，正是累積「社會資本」的重要渠道。

### 2.2 公民身份的發展概念

澳洲國立迪肯大學文學院院長 (Dean of Arts at Deakin University, Australia) S. Turner 認為「公民身份」有四個主要關注事項：(一) 社會權利和責任的內容；(二) 社會權利和責任的形式；(三) 推動公民參與的社會文化；及(四) 配合公民參與的社

<sup>1</sup> Paul Bullen and Jenny Onyx (1999), "Social Capital: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and Neighborhood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NSW".

<sup>2</sup> J.M. Barbalet (2000), "Vagaries of Social Capital: Citizenship, Trust and Loyalty", in Ellie Vašta (ed.), *Citizenship, Community and Democracy*, London: Macmillan Press Ltd.

會體制。所以，公民作為社會個體，並非獨立於社會存在，而是與社會互相緊扣、互相依存<sup>3</sup>。反映「公民身份」所牽涉的，除了是權利和責任外，了解公民與社會制度及社會文化所產生的互動關係亦十分重要。這意味有關「社會資本」之研究，除了對社區參與、網絡及互惠互信外，公民與政府和社會制度的關係，亦是重要範疇。

將「公民身份」作有系統的理論架構整合分析要算是另一位英國學者 T.H. Marshall，他將「公民身份」從三個層面分析，包括：（一）公民層面（Civic Aspect）；（二）政治層面（Political Aspect）；及（三）社會層面（Social Aspect）<sup>4</sup>。「公民層面」是關注個人的權利和自由，是回應 18 世紀時封建制度沒落而宣揚重視個人的法定權利；「政治層面」是關注個人的參與權利及選舉代表權，是回應 19 世紀時民主政治及議會文化而出現，其中政治權利包括投票權、結社權及參與權；至於「社會層面」是關注個人的福利制度，是回應 20 世紀時福利主義的發展，為公民提供基本的社會福利，減少經濟不平等現象。T.H. Marshall 將「公民身份」視為社會的發展進程，由關注公民的平等自由（Civic）開始，接著是民主參與（Political），跟著是福利經濟（Social）<sup>5</sup>。從 T.H. Marshall 的分析，反映「公民身份」要配合當時社會特色而發展，亦顯示在研究公民身份時，了解當時的社會政治、文化和社會價值觀念，也是探討的重點。

踏入二十一世紀，隨著全球化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，各地對「公民身份」的討論，興趣日益增加，其中英國教育部轄下「公民身份諮詢小組」主席 B. Crick<sup>6</sup> 將 T.H. Marshall 對「公民身份」的界定，再重新整合，他把「公民身份」同樣分為三個層面分析，包括：（一）社會及道德責任（Social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）；（二）政治效能（Political Literacy）；及（三）社區投入（Community Involvement）。「社會及道德責任」層面是指社會公德及個人責任；「政治效能」層面是指有效參與公共事務；而「社區投入」層面則指積極建立社區網絡，實踐公民參與<sup>7</sup>。

B. Crick 從「社會資本」概念對「公民身份」作出界定，以別於 T.H. Marshall。T.H. Marshall 認為個人權利及自由是「公民身份」重要的基礎，並強調政府在福利服務的介入；而 B. Crick 側重於從互惠互信的基礎，履行社會及道德責任，並提升民間力量（表 2.1）。B. Crick 認為「公民身份」的建立，有助提升社會凝聚力及建立互助互信的社群，是累積「社會資本」的一個重要範疇。

<sup>3</sup> Bryan S. Turner (1993), "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", in *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*, Bryan S. Turner (ed.), London: SAGE Publications.

<sup>4</sup> 同上

<sup>5</sup> 同上

<sup>6</sup> 英國教育部於 1997 年成立了一個公民身份的諮詢小組（Advisory Group on Citizenship），希望將公民身份重新整合及擬訂公民教育培訓的新目標，以迎接新的發展趨勢。B. Crick 是該諮詢小組的主席，小組於 1998 年出版了一份的報告書，並提出有關的建議。

<sup>7</sup> Eva Gamarnikow and Anthony Green (1999), "Social Capital and the Educated Citizen",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of Education, London, UK.

表 2.1 : T.H. Marshall 及 B. Crick 對「公民身份」的界定

T.H. Marshall	B. Crick
(I) 公民層面 (Civil Citizenship) - 個人自由及權利制度	(I) 社會及道德責任層面 (Social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) - 社會公德及責任制度
(II) 政治層面 (Political Citizenship) - 政治參與及選舉代表	(II) 政治效能 (Political Literacy) - 有效參與公共事務
(III) 社會層面 (Social Citizenship) - 政府介入，減低經濟的不平等，增加社會公義	(III) 社區投入 (Community Involvement) - 主動投入社區，建立社區網絡，累積資源

資料來源：Eva Gamarnikow and Anthony Green (1999), "Social Capital and the Educated Citizen",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of Education, London, UK.

## 2.3 「公民身份」的討論範疇

### 2.3.1 研究範疇

鑑於「對公民身份的認同」、「對社會共同價值觀念的認同」以及「公民與社會的關係」，都是構成「公民身份」的重要元素。而是次研究將就以上三個重要範疇作出探討。

#### (一) 對公民身份的認同

J.M. Barbalet 認為「社會資本」最根本的概念，是指人與社會制度之間的互信關係，透過公民與社會制度的互動而建立互信，並累積資源從而提升「社會資本」；「公民身份」正是體現「社會資本」的一個範疇<sup>8</sup>。所以，對公民身份認同是一個最根本的問題，透過對身份認同，從而提升「社會資本」。

「公民」通常指具有一個國家的國籍身份，根據國家的憲法和法律規定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的人<sup>9</sup>。有些地區更重視培育公民對該地區的歷史、社會制度及有關憲法的認識，以增加公民對社會的了解，從而有助「公民身份」的建立。香港自 19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回歸祖國，結束一百五十多年英國的殖民管治，回歸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。在殖民統治下的香港人，被視為沒有國家觀念、沒有身份的過客，對中國和香港的感情及認同都顯得複雜；而本港過往很多研究亦指出，香港市民對作為中

<sup>8</sup> J.M. Barbalet (2000), "Vagaries of Social Capital: Citizenship, Trust and Loyalty", in Ellie Vasta (ed.), *Citizenship, Community and Democracy*, London: Macmillan Press Ltd.

<sup>9</sup> 香港社區教育組織協會民權教育中心編委會 (1990 年)：《香港公民權益手冊 2——國籍、社會福利、教育及勞工權利》，香港，金陵出版社。

國人或是香港人都存有分歧。然而，回歸後作為中國特區的公民，對中國和香港的認同是否仍存在矛盾？對香港歸屬感又如何？探討香港市民對公民身份的認同，有助了解其對公民身份的意識和態度。

## （二）對社會共同價值觀念的認同

專門研究有關政治制度及公民社會的學者 Jean-Pierre Worms 認為公民與社會共同價值觀念有著密切關係。社會共同價值觀念的重要性在於結聚社會內每一個個體，以維繫整體社會凝聚力，有助公民身份的建立<sup>10</sup>。所以，社會共同價值觀念，被視為維繫社會資本的重要元素，是探討公民身份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份。

香港作為東西文化交匯的國際城市，西方強調自由、民主、平等的價值觀念，以及傳統儒家思想重視的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等價值觀念，均對於香港社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；而自由、勤奮、法治也普遍被認為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。此外，參考兩項有關全球性的價值觀調查，分別是總部設於美國的 Institute for Global Ethics<sup>11</sup> 於 1996 年進行的調查，以及由全球教育工作者組成的 Living Values Net<sup>12</sup> 於 1995 年進行的價值觀推廣，發現自由、公平、尊重、誠信等價值觀念，都被列入為調查項目，並備受被訪者重視；反映有關價值觀念的普遍認受性。揉合中外的價值觀念及有關的調查，研究嘗試列出十二項認為較普遍及重要的價值觀念，以了解香港市民對社會共同價值觀念的認同。

## （三）公民與社會的關係

Jean-Pierre Worms 認為政府與社會是息息相關的，政府是社會的產物，但同時社會亦是政府的產物。政府是由社會產生的，包括有關制度及法則，以管轄及保障社會內每一個公民，並可以享有生產及分配資產的權利，讓公民可以和平共處。另一方面，政府有關制度及法則構成社會規範，並將社會內每一個個體凝聚，以致對社會產生歸屬感<sup>13</sup>。這說明政府與社會及公民間的緊密關係，彼此互相依存。所以，公民對政府的信任及評價，是直接影響「公民身份」的建立；此外，作者提及的社會規範，亦即是社會共有的價值觀念，將社會個體結聚一起，以維繫整體社會凝聚力，有助建構「公民身份」。故公民對政府及有關制度的信任和評價，以及對社會共同價值觀念的認同，皆是探討建立「公民身份」的重要範疇。

---

<sup>10</sup> Jean-Pierre Worms (2002), "Old and New Civic and Social Ties in France", in Robert D. Putnam (ed.), *Democracies in Flux: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Contemporary Society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<sup>11</sup> Institute for Global Ethics 於 1996 年美國舉行的世界論壇會議上，向在場的 272 名來自不同地區的代表進行問卷調查，內容分為三部份，並邀請被訪者自填回答，有關資料可參閱互聯網址：[www.globalethics.org/gvs/summary.html](http://www.globalethics.org/gvs/summary.html)

<sup>12</sup> 有關資料可參閱 Living Values: an educational programme 互聯網址：[www.livingvalues.net](http://www.livingvalues.net)

<sup>13</sup> Jean-Pierre Worms (2002), "Old and New Civic and Social Ties in France", in Robert D. Putnam (ed.), *Democracies in Flux: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Contemporary Society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另外，根據美國哈佛大學歐洲研究中心總監（Director of the Minda de Gunzburg Center for European Studies at Harvard University）Peter A. Hall 認為公民在政治方面可以分為四個層面的參與：（一）政治參與（Political Participation）：包括選舉及請願、示威、罷工等；（二）政治關注（Political Attentiveness）：包括表示對政治及社會事務的興趣及與人討論；（三）政治效能（Political Efficacy）：指公民對政治的影響力；及（四）政治信任（Political Trust）：公民對政治制度或政治領袖的信任<sup>14</sup>。是次研究也依據上述四個政治層面，探討本港公民在政治方面的取態。

公民權利和義務其實是一體的兩面，是個人與社會之間的相互關係；公民在行使其權利之時，亦需要履行其社會義務，兩者相輔相成。是次研究嘗試列出有關的權利和義務，以探討本港公民對權利和義務的取態。整體而言，公民與社會之間的關係，涉及範疇包括：公民權利、公民義務、對政治及社會體制的信任，以及對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評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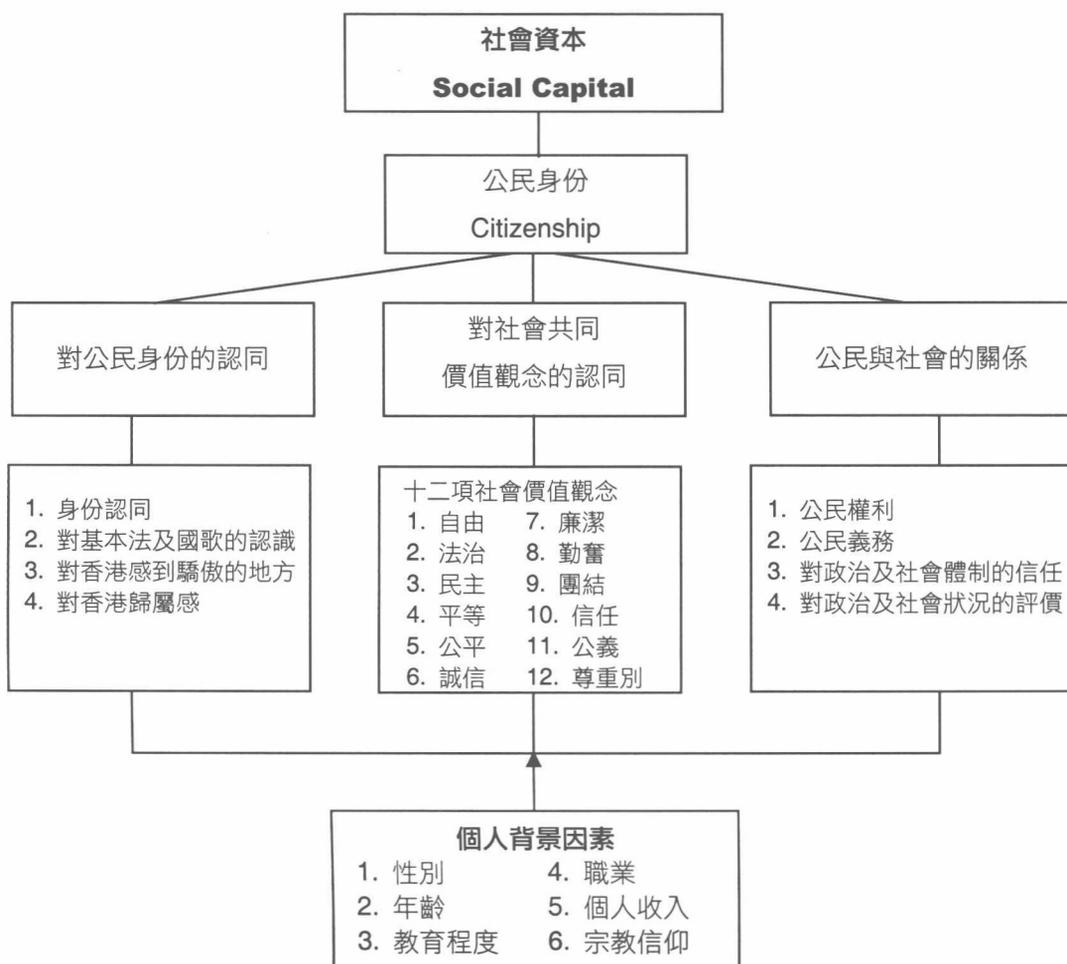
### 2.3.2 研究架構

根據上述有關討論，是次研究就「公民身份」中「對公民身份的認同」、「對社會共同價值觀念的認同」及「公民與社會的關係」三個相關元素作為研究範疇。分析架構可參考下圖（圖 2.1）：

---

<sup>14</sup> Peter A. Hall, (2002), "Great Britain: The Role of Government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Social Capital", in Robert D. Putnam (ed.) *Democracies in Flux: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Contemporary Society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圖 2.1：分析架構



## 2.4 本港有關公民身份的研究

過去本港有不少機構就有關「公民身份」的課題，進行了相關研究；不同研究也有不同的研究焦點；參考有關研究，有助我們對課題的掌握及釐訂研究內容。

就公民身份認同方面：根據本會於 2001 年發表的「香港青年價值觀指標」調查顯示，有 88.2% 的被訪青年表示對香港有歸屬感，而同意因香港人身份而帶來自豪感的有 74.9%<sup>15</sup>。反映青少年對香港的歸屬感甚高，對香港持正面態度。然而，近年隨著香港經濟持續下滑，打擊港人信心，對香港的歸屬感可能帶來一定衝擊。

此外，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新聞與傳播學院，由 1996 年開始進行一項「中國因素與香港發展」研究，其中一部份以問卷調查以了解香港人的身份認同。回歸五年後，

<sup>15</sup> 香港青年協會（2002 年）：《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01》。

認為自己擁有兩個身份（香港人，也是中國人）的受訪者佔多數，只有兩成多受訪者在過去五年來稱自己是香港人<sup>16</sup>。反映香港人對作為中國人逐漸認同；這或許由於回歸後，香港經濟狀況大不如前，而中國經濟卻急步起飛，增加香港市民對中國的認同。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，對中國和香港需要同樣抱有感情和認同，兩者不可或缺。

就公民與社會關係方面：以公民的權利和義務而言，根據王家英、沈國祥（2002年）於2001年在沙田區進行的調查顯示，「自由／人權」、「民主權利／投票／選舉權」兩項都是較多數被訪青少年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；而「遵守法律」則是最多被訪者青少年認為最重要的公民責任<sup>17</sup>。

至於政治效能方面，根據本會於2001年「香港青年價值觀指標」調查中，在千名受訪青年人，多達56.8%認為「政治人物關心個人利益多過社會整體利益」，40.5%認為「政治係好污糟」，有68.3%認為「市民的意見對政府政策有影響力」。顯示青年對政治的觀感頗為負面，對政治人物的印象更為負面，在政治效能的評估未算很高<sup>18</sup>。

就政治信任方面，王家英博士（2000年）曾在1996年及1999年，即香港回歸前後分別進行了兩次青少年政治態度及政治參與調查，以了解15至24歲青少年對香港政治的態度、對中國的看法及對政治參與的狀況。在對政府信任方面，1999年有36.5%的被訪者表示不信任特區政府，較1996年（當時是港英政府）的18.6%多了一倍。說明了香港青少年對港英政府的信任遠較對特區政府的信任為高。在對中國政府的信任方面，1999年的調查有41%的被訪者不認為中國政府值得信任，較1996年的64.9%大幅減少了23.8%，而認為值得信任的有37.7%，較1996年的13.1%則大幅上升了24.6%。儘管當前對中國政府不信任的青少年仍較信任的稍多，但已較1996年時有顯著改善，反映青少年在回歸前後對中國政府的觀感出現了改變<sup>19</sup>；不過，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則有待改善。

劉兆佳教授（1998年）曾在1995年進行了一個全港市民調查，在受訪的408名受訪者中，64.5%的受訪者表示對政治領袖沒有信心，56.4%表示對政黨沒有信心；顯示市民對政治領袖的信任不高<sup>20</sup>。

---

<sup>16</sup> 馬傑偉、馮應謙（2002年）：《中國因素與香港發展》研究調查，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新聞與傳播學院，載於明報，2002年6月28日。

<sup>17</sup> 王家英、沈國祥（2002年）：《回歸後香港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及公民教育態度：延續與變化》，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。

<sup>18</sup> 香港青年協會（2002年）：《香港青年趨勢分析2001》。

<sup>19</sup> 王家英（2000年）：〈權力轉移中的政治：廿一世紀香港青年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形態〉，載《青年研究學報》，總第五號，頁50-60，香港：香港青年協會。

<sup>20</sup> Lau Siu-kai (1998), "Democratization, Poverty of Political Leaders, and Political Inefficacy in Hong Kong",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-Pacific Studies, Hong Kong.

就政治關注方面，根據王家英、沈國祥（2002年）的調查結果發現，被訪青少年對新聞時事頗關心，亦表示有與別人討論時事問題<sup>21</sup>。

至於政治參與方面，根據王家英、沈國祥（2002年）的調查顯示，絕大多數被訪者表示完全沒有參與遊行或靜坐示威，反映香港青少年對集體社會政治行動的參與意欲不大；然而，被訪青少年對投票意欲卻顯得積極<sup>22</sup>。

綜合上述有關的調查結果，香港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仍保持相當高水平，對作為中國人的身份認同亦逐漸提高；而「自由／人權」、「民主權利／投票／選舉權」及「遵守法律」是被訪青少年認為是最重要的權利和責任。另外，在有關公民與社會關係方面，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傾向持不信任態度，對政治人物的印象較為負面；此外，香港市民對政治效能的評估未算很高；而青少年對新聞時事表示有一定的關注及參與討論；對以遊行及示威等方法表達意見則顯得意欲不大，但對投票卻顯得積極。

## 2.5 本港公民教育的推展概況

自1984年過渡期展開以來，公民教育已成為香港社會的重要課題之一。由於《中英聯合聲明》的簽署和面對政治環境的改變，促使社會大眾對公民教育的重視程度亦相應提高。政府於1986年成立公民教育委員會，推廣公民教育，旨在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。究竟，本港公民教育的推展概況如何？

現時政府當局推動的公民教育，主要由公民教育委員會透過撥款方法，資助社會人士舉辦各項公民教育的活動；此外，委員會還透過不同媒介宣傳公民教育，並於1989年成立公民教育資源中心，為市民提供有關資料。而公民教育委員會於1991年進行《全港公民教育推廣之研究》<sup>23</sup>，了解有關機構團體在推行活動時遇到的疑難；而被訪機構多認為公民教育的內容較空泛，且資源不足。現時公民教育委員會仍透過不同媒介，如宣傳短片、電視節目、電台廣播、展覽、比賽等，以宣傳各項公民教育的內容，以及資助社會團體舉辦有關活動。委員會在推動公民教育方面，多以宣傳推廣及知識灌輸的方式進行。然而，香港回歸祖國後，社會大眾對於公民教育的需求更大，公民委員會未來角色及工作策略，可以如何配合社會發展的趨勢和訴求，仍有待探討。

另外，推行公民教育宜從少開始培育，故學校教育是推行公民教育另一個重要場地。由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在1995年發表的研究報告《香港中學生公民意識及態度的發展的研究》指出，香港學生對中國的興趣和關注程度不高，並建議香港學生在公民

<sup>21</sup> 王家英、沈國祥（2002年）：《回歸後香港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及公民教育態度：延續與變化》，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。

<sup>22</sup> 同上

<sup>23</sup> 有關報告內容可參閱公民教育委員會（1991年）：《全港公民教育推廣之研究》，香港政府。

意識和態度方面的培育，仍須倚賴校內推行的公民教育<sup>24</sup>，由此可見在學校推行公民教育的重要性。

1985 年香港教育署發表了第一份《學校公民教育指引》，以配合因主權回歸而不斷改變的社會和政治環境。指引提出一系列推廣公民教育的措施，包括主要科目課程的改革和修訂。隨著 1997 年來臨，舊的指引已漸趨過時，亦未能配合社會的發展需求<sup>25</sup>。教育署於 1996 年出版新的公民教育指引，旨在提高學生對公民教育的認識，成為熱愛國家、具備國際視野、追求自由民主和備有一定公民參與能力的公民<sup>26</sup>。出版公民教育指引，無疑可以為學校提供有關學習課程綱領，促進學校對公民教育的關注；但由於公民教育並非屬獨立科目，而學校亦礙於資源及教學優次的問題，未必能如實推行；加上學校公民教育流於概念的教學，學生缺少實踐的機會。青年人作為社會未來的重要支柱，如何透過公民教育的實踐，培訓為具有質素和積極參與的公民，值得定期檢視和探討。

## 2.6 小結

是次研究就「公民身份」中「對公民身份的認同」、「對社會共同價值觀念的認同」以及「公民與社會的關係」三方面，作為研究範疇。參考外國學者就「公民身份」的界定及有關討論，增加了我們對「公民身份」概念的了解，有助我們釐訂是次研究重點和擴闊我們的討論空間；另外，本研究亦參考本港有關「公民身份」的調查及在推廣公民教育的概況，以助對加強課題的掌握。

---

<sup>24</sup> 香港政府教育署（1995 年）：《香港中學生公民意識及態度的發展的研究》，  
互聯網址：[http://cd.ed.gov.hk/res\\_ass/research/civil\\_sec/scvcsum.html](http://cd.ed.gov.hk/res_ass/research/civil_sec/scvcsum.html)

<sup>25</sup> 梁恩榮、劉傑輝合著（1997 年）：《政治教育在香港（增訂本）》，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。

<sup>26</sup>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（1996 年）：《學校公民教育指引》，香港政府教育署。